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）

承辦人：張瑞佳

電話：08-7368215#43

傳真：08-7368285

電子信箱：p200@ems.ptts0601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96020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1570608_10960206000_1_1570608_10960206000_1.pdf、1570608_10960206000_1_1570608_10960206000_2.pdf、1570608_10960206000_1_1570608_10960206000_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09年2月15日屏長鄉代字第10930010700號函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D60208

副本：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、長治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